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標準

95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展並輔導學生事務之運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中所指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包含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獎、補助款暨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

第四條

- 一、經費補助限於本校師生或由本校師生所主辦之活動。
- 二、凡合乎教育部經費補助標準(參見本標準第六條)且經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參見本標準第八條)審查通過者均予以補助。
- 三、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為學生優於導師，導師優於非導師。

第五條 經費補助種類分為以下三種：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 1、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用來推展學生事務並輔導學生，補助予本校學生之經費依全校學生人數多寡而定；教育部於每年年初時撥款至本校專戶。
- 2、凡本校師生辦理之活動宗旨符合以下四大領域者均可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 (1).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 (2). 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促進學生適性揚才與實現自我。
 - (3). 培養具良好品格的社會公民。
 -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專業化、e 化及績效。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配合款

- 1、由本校經常門業務費中之一部分編列用來加強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 2、本經費亦包含前項所述四大領域。凡本校師生辦理之活動宗旨符合

此四大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獎助款(特色主題)

1、由教育部補助本校用來辦理具本校特色之活動。

2、本項經費由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承辦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協調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單位撰寫計畫書，並於次年年初報教育部訓委會審查。奉核後由教育部撥款予本校且專款專用。

第六條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參見附表一)暨九十五年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支用標準一覽表(參見附表二)。

(二)參酌本校會計室補助標準。

(三)若會計室補助金額標準高於教育部規定標準時，以教育部規定標準行之。

第七條 活動暨經費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活動前三週將計畫書送交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流程：繳交活動企劃書暨簽呈(含電子檔)至課外組，課外組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企劃案呈校長核定，並於活動前一週至出納組領取預付款且繳交切結書。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附支出憑證暨成果報告書。

第八條 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之權責：

審查每年年終時編列下年度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第九條

活動暨經費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召集十至十二位委員所組成。學務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學務長指派，惟其中至少一名為會計主任或會計室學輔經費承辦人員；而另一名為學務處學輔經費承辦人員

第十二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